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2000Nm³/h 天然气制氢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2000Nm³/h天然气制氢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批复的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2000Nm³/h天然气制氢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其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湖南

省株洲市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区内建设2000Nm³/h天然气制氢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该项目为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区内硬质合金生产配套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33hm²，总建筑面积536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氢气生产厂房、氢气充装站、氢气充装间、氢气瓶库、工业气体充装厂房、乙类瓶库、甲类瓶库、气瓶检修站、生产控制楼、循环水泵站、消防水泵站等工程；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同时建设办公区域等行政、生活服务设施。项目配套的园区输氢管线由园区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根据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区，属于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方向区和拟扩区范围，不在生态红线内，选址基本合理。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在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评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产。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脱盐水处理站浓水和蒸汽发生器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气瓶容积和压力测

试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株洲龙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转化炉的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烟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喷塑固化废气经同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以NMHC表征）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脱硫剂、废转化剂、废催化剂、喷塑废气脉冲废滤芯、废吸附剂和废活性炭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

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脱盐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滤膜和收集的铁锈粉尘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2.09t/a、NH₃-N 0.21t/a、NO_x 2.10t/a、VOCs 0.14t/a、SO₂ 0.7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到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备案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